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函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金双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同意《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安如磐 倪桂春 张海霞 杨柳



2023年10月24日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函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金双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同意《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安如磐 鞠桂春 张海霞 杨柳

2023年10月24日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函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金双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同意《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安如磐

鞠桂春

张海霞

张海霞

杨柳

2023年10月24日